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李佳潔
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0030050A00\_ATTCH1.pdf、003005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訂於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商作業講習會」一案，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於補強工程決標後通知「施工廠商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0年3月11日國研授震校字第1100600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8520號函核定之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：施工單位於補強工程決標後，應派遣工地主管或品管人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舉辦之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商講習會」並取得研習證書。已取得前述研習證書且於有效期限內者，得免參加研習，請於公告標案時提醒欲投標之施工廠商依前項作業規範辦理；另為使學校人員熟稔新訂定之施工作業規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3/15



041100018664 有附件

範，並了解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各工項施工時之注意事項，亦請轉知學校人員踴躍參與，全程參加講習活動者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考量補強工程施工品質之良窳將影響校舍耐震補強之成效，又施工廠商因不熟悉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，恐有施工計畫書等文件準備不夠周全或未落實自主檢查之情形，致查核結果普遍不佳，爰此，本署委託國震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前述問題共擬處理對策，並訂定文件範本供施工廠商參考使用，進而提升校舍耐震補強之施工品質。請務必轉知得標廠商相關人員與會，以提升施工品質。

四、旨揭講習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2時40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—101演講廳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00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
(五)報名人數：人數上限90人，額滿為止（為配合疫情防治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）。

(六)報名網址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

（<http://sbmis.k12ea.gov.tw/>）公告資訊或校舍耐震資訊網（<https://school.ncree.org.tw/>）最新消息。

五、國震中心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如有需要，請多加利用外圍停車位或可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六、受邀者及工作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有發燒（耳

溫高於38度C) 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避免參加本次集會活動。參與活動期間，請自備口罩並配合實名制入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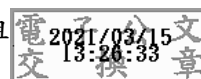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為響應環保政策推動，不再提供紙本講義，於活動前可至校舍耐震資訊網 (<https://school.ncree.org.tw/school/information/conference.php>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 (<http://sbmis.kl2ea.gov.tw/>) 下載。

八、本案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中心葉韶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66300232。

九、檢附議程及交通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